

# 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月9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6月19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統整協調本院及所屬各系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二）研議本院訂科目及共同修習事項。
  - （三）審議本院各系各學制課程結構、內涵、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  - （四）審議本院各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與模組之課程規劃、實施及相關規定。
  - （五）研議跨系、跨學院、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與學程之規劃及開設。
  - （六）協調整合全院教學資源、師資與設施之規劃、配置及運用等事宜。
  - （七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包含院長及各系主管，各系選任專任教師一人為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。另聘請產業界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課程諮詢委員，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及提供諮詢。各系所選任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會議應有5名學生代表參加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，如與校課程委員會職掌有關，須提至校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